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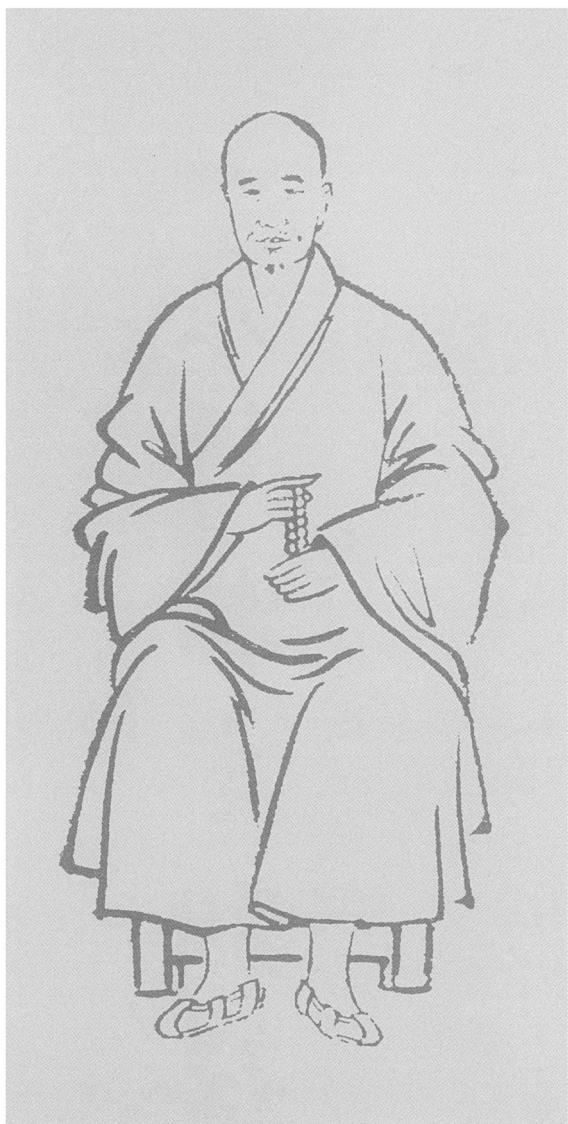




弘一大師格言別錄

孔德成敬題







格言別錄

德退是保身第一法  
安祥是處事第一法  
涵容是待人第一法  
恬淡是養心第一法  
宜靜默  
宜從容  
宜謹嚴  
宜

儉約。

涵養全得一緩字。凡言語動  
作皆自是。

莫大之禍皆起於須臾之不  
能忍。不可不謹。

逆境順境看襟度。臨喜

臨怒看涵養。

儘前行者地步窄。向後看者  
眼界寬。

花繁柳密處撥得開。方見手

段。風狂雨驟時立得定。纔是  
腳跟。

人當變故之來。只宜靜守。不  
宜躁動。即使万言解救。而志  
正守確。雖事不可為。而心終可



白。否則必致身敗而名亦不  
保。非所以處變之道。

自震超然。震人禍然。無事  
澄然。有事斬然。得意淡然。  
失意泰然。

自家有好處，要掩藏幾分。  
這是涵育，以養深。別人不好處，  
要掩藏幾分。這是渾厚，以養

大。

以虛養心，以德養身，以仁養

天下万物，以道養天下萬世。

人生最不幸，霧是偶一失

言而禍不及，偶一失謀而事

倖行，偶一恣行而獲小利，後

乃視為故常，而恬不為意。

則莫大之患由此生矣。

學一分退讓，討一分便宜。

增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

好合不如好散，此言極有

理。蓋合者始也，散者終也。

至於好散，則善其終矣。  
凡靈友一事，交一人，無不  
皆然。

人生在世多行救濟事，則  
彼之感我中懷，傾倒浸入肝

脾。何幸而得人心如此哉。

處難處之事愈宜寬。處  
難處之人愈宜厚。處至  
急之事愈宜緩。

人之謗我也。与其能辯。不

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  
能防，不如能化，  
受得小氣，則不至於受大氣，  
喫得小虧，則不至於喫大  
虧。

凡事最不可想佔便宜。便宜便宜者，天下人之所共爭也。我一人據之，則怨萃於我矣。我失便宜，則眾怨消矣。故終身失便宜，乃終身得便。



宜。

任難任之事，要有力而善

氣，處難處之人，要有知而

善言。

窮寇不可追也，遁辭不可

攻也。

氣忌盛，心忌滿，才忌露。

凡勸人不可遽指其過。

必須先美其長，蓋人主若

則言易入，怒則言難入也。

善化人者。心誠色溫。氣和  
詞婉。容其所不及。而諒其  
所不能。恕其所不知。而體  
其所不欲。隨事。隨說。隨  
時。隨導。

蓋世功勞，當不得一個矜  
字。弥天罪惡，當不得一個

悔字。

事當快意處，須轉。言到  
快意時，須住。殃咎之來，未

有不始於快心者，故君子

得意而憂，逢喜而懼。

物忌全勝，事忌全美，人

忌全盛。

安莫安於知足，危莫危於

多言。

寡欲故靜。有主則虛。不為外  
物所動之謂靜。不為外物所實  
之謂虛。

事不可做盡。言不可道盡。

以凌字交友，以聲字止謗，以

刻字責己，以弱字禦侮。

步之占先者，必有人以擠之；事

爭勝者，必有人以挫之。

怒宜實力消融，過要細心檢

點。

人家最不要事，足意。常有  
些不足處，方好。纔事，足意。  
便有不好事出來，歷試歷驗。  
靜坐，常思已過，閒談莫



論人非。

面諛之詞有識者未必悅  
心背後之議受憾者常

若刻骨。

臨事須替日別人想，論人先

將自己想，

惠不在大，在乎當厄，怨不在

在多。

乎傷心。

毋以小嫚疏至戚，毋以新

怨忘舊恩。

修己以清心為要。涉世以

慎言為先。

惡莫大於縱己之欲。禍

莫大於言人之非。

攻人之惡毋太嚴。要思其堪

受教人以善毋過高當使其  
可從

吾心考公吾我考明

庚辰夏月

沙門一音錄





## 格言別錄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9066

七、○○○元：台灣宜蘭游愛美。

以上共計台幣：七、○○○元，恭印一、○○○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398  
書號：CH094-02

## 格言別錄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98 傳真：(011) 2391-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〇〇四）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多利用文字方式，儘量少用電話。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以減少郵資及法寶浪費；若大量申請，請務必註明用途。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仁愛路一段→297、253 開南商工→208

仁愛、杭州南路口（紹興街）→630、270、263、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